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

湘卫医发〔2022〕25号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中医药局 关于严明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行业作风纪律 “七条禁令”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医疗行业行风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，聚焦解决当前卫生健康领域损害行业形象、侵害人民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信任度、满意度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，根据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和清廉医院建设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行业作风纪律，明确“七条禁令”如下：

一、严禁谋取私利、不当利益输送，构建“亲清”医商关系。

严禁借助任何名义接受利益相关企业的利益输送。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、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。严禁假借学术、科研、推广、捐赠等名义进行利益输送。

二、严禁实施过度诊疗牟利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严禁将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验检查收入挂钩；严禁无指征用药、手术；严禁超范围、超合理用量等情况使用耗材；严禁非必要使用大型设备辅助诊疗。

三、严禁接受商业提成，坚持合法按劳取酬。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谋取不当利益；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（将普通食品冒充特医食品）或以互联网服务等方式，并从中谋取利益；严禁暗示或要求患者到指定地点购买食品、营养品、保健品等商品并从中谋取利益。

四、严禁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，忠于医疗职业操守。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、企业的“红包”、回扣；严禁参加患者或企业安排、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五、严禁转介患者牟利，服从临床诊疗需要。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，严禁利用职务之便，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，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、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；严禁违反规定私自将患者标本（包括病理标本、血液、体液等）外送检测；严禁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基因检测。

六、严禁破坏就医公平，维护患者正当权益。严禁利用号源、床源等医疗资源，帮助“熟人”插队就诊、住院、手术等收受好处；严禁与线上、线下“号贩子”“床贩子”“医托”“黑救护车”内外勾结谋取私利。

七、严禁监管失职失责，强化医德医风管理。严禁在医疗纠纷、医德医风等信访、投诉、举报处理工作中，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。

全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必须站稳政治立场，主动应对医疗系统新形势新挑战，坚决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责任要求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和医疗行风顽疾，多举措多维度加大对“七条禁令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行稳致远。各医疗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以党建引领加紧加快推进清廉医院建设，强化引导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，将“七条禁令”纳入日常监督重要内容，不断完善制度监督形成长效机制。凡对“七条禁令”落实不力、有令不行和顶风作案的，一律从严查处、严肃问责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